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04-20180005号

当事人：周金玲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小港路长安西街19号小港肉菜市场140-141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金玲 性别：女

身份证号：[REDACTED] 邮编：510220

## 违法事实：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4月23日至2018年5月28日期间在广州市海珠区小港路长安西街19号小港肉菜市场140-141档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

##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5月28日)；2、周金玲的《询问笔录》1份(2018年5月29日)；3、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的《检验报告》(No. GTJ(2018)GZ02261)1份；4、周金玲身份证复印件1份；

5、现场拍摄照片打印件1份；6、《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鉴于你的以下行为：一、在我局执法人员到店检查并发现问题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二、在案件处理期间配合调查，主动消除危害后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依法减轻对你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改正，立即停止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

2、并给予警告。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章）

2018年6月19日